



諮詢回覆單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服務員：陳忻一 社工 (2739-8516)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102.02 諮詢-托育養護費

【諮詢問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標準

【回覆內容】：

- ② 日間照顧費用：指身心障礙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於日間式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接受社區式、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之費用。
- ② 住宿式照顧費用：指身心障礙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於下列機構或單位接受夜間式、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之費用：
 1. 社會福利機構。
 2. 精神復健機構。
 3. 護理之家。
 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
 5. 社區居住提供單位。
- ② 有關入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須入住與本局簽訂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契約書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方能申請補助。
- ②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如下表：

台北市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標準(一般資格)		
政府補助機構的金額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註 3: 設算值)	台北市 104 年： 平均每人月收入
\$ 機構收費之全額	低收入戶 (註 1)	未達\$14,794 元
\$ (四分之三)	中低收入戶或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 (註 2)	\$14,794~ \$29,588
\$ (二分之一)	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上，未達 3 倍	\$29,589 ~ \$44,382
\$ (四分之一)	最低生活費 3 倍以上，未達 4 倍	\$44,383 ~ \$59,176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中華聯合勸募協會補助一心家庭專線電話諮詢服務

\$0 (不補助)	最低生活費 4 倍以上	\$59,176 以上
台北市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標準(特殊資格)(註 4)		
政府補助機構的金額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台北市 104 年： 平均每人月收入
\$ 機構收費之全額	低收入戶	未達\$14,794 元
\$ (85%)	中低收入戶或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	\$14,794~ \$29,588
\$ (70%)	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上，未達 3 倍	\$29,589 ~ \$44,382
\$ (60%)	最低生活費 3 倍以上，未達 4 倍	\$44,383 ~ \$59,176
\$ (50%)	最低生活費 4 倍以上，未達 5 倍	\$59,177 ~ \$73,970
\$ (40%)	最低生活費 5 倍以上，未達 6 倍	\$73,970 ~ \$88,764
\$0 (不補助)	最低生活費 6 倍以上	\$88,764 以上

附註說明：

一. 104 年度低收入戶標準：(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2)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股票及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3)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740 萬元。

二. 台北市 10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794 元

三.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設算值的計算方式：

A. 家庭人口數作為計算分母：

人口數的計算，要以申請人(托育養護服務的使用者；例如精神障礙甜心)做標準，加計以下四種關係人：

- 申請人之配偶。
- 所有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同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外)祖父母、(外)孫子女等)
- 同戶籍或共同生活 25 歲以下就讀日間部學校之兄弟姊妹
- 報稅時將身障者列為受扶養者而享有賦稅減免之納稅扶養義務人

B. A 點中所列人口(含身障者本人)之年所得(以下列計為總所得)：

- 薪資所得

1. 21 歲以上-未滿 60 歲查無薪資所得，或低於基本工資(231,276 元)者，依初任



人員薪資 302,100 元計算

2. 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或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查無薪資所得者或低於初任人員薪資之 7 成 211,470 元，依 211,470 元計算

- 執行業務所得
- 利息所得
- 營利所得
- 租賃所得
- 財產所得(賣財產之所得)
- 其他(非屬上述所列各項所得)

以上凡所得稅申報資料為所得者皆需列入。

C. (以上 B 家庭中總所得÷ 12 個月)/ A 設算之家庭人口數 =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收入金額。

四. 特殊資格：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規定，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不含護理之家、本市康復之家）之機構或單位，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資格如下：

1. 身心障礙者年滿 30 歲。
2. 身心障礙者年滿 20 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 65 歲以上。
3. 家庭中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 補助計算方式：

- 一. 本項補助費以提出申請且備齊文件當日為補助起始日。
- 二. 請於實際入住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三. 如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並已入住機構者，惟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尚未完成，可先送件至社會局辦理，將以文件備齊當日起算補助時間。

㊦ 以上補助資格及基準不含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 年齡 5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入住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養護型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局為照顧 5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如入住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養護型者，依本局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二、補助對象之資格及條件：(二) 5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養護型接受服務者，準用臺北



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一律以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審理。

1. 補助金額及審核方式依本局 104 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2. 補助機構範圍為本市經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低收入戶者為甲等以上)，或為基隆市、新北市及宜蘭縣經評鑑(督考)為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可補助機構名單詳如銀髮族服務/照顧服務/老人養護及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及收容安置補助)

☉ 應備文件：

備妥下列文件親送或郵寄至本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1. 申請表
2. 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101 年 7 月 11 日起新鑑定或重新鑑定者)，另須附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結果證明文件。
4. 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 1 份。
5. 於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接受服務者須檢附繳費收據。
6. 於護理之家(含屬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老人養護機構附設之長照床者)接受服務者請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註記插有氣切、鼻胃、導尿三管之一)。
7. 於臺北市精神復健機構(康復之家)附醫師轉介單。
8. 於外縣市機構接受服務者，除新成立未滿一年者外，應檢附經該縣市主管機關最近一年評鑑(考核)合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9. 切結書(年滿 25 歲且符合國民年金投保資格者或年滿 65 歲以上須填寫)。
10. 其他證明文件(如學生證、低收入戶卡、外籍人士居留證等影本)。